

苗栗縣月稱光明寺^上日^下常老和尚勵學獎助辦法

壹、宗旨：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為弘揚恩師上日下常老和尚所推崇之「教育是人類升沉的樞紐」理念，落實關懷就學困難之學生，能努力向上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貳、獎助對象及金額：

一、獎助對象：

凡就讀苗栗縣內(2026年實施區域)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含)以上，因下列情形以致就學困難者：

- (一)政府列案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
- (二)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有具體事證者。
- (三)罹患重大疾病者。

二、獎助金額：

- (一)國小組：每名2,000元。
- (二)國中組：每名2,500元。
- (三)高中高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組：每名3,000元。
- (四)大專組(不含進修部)：每名5,000元。

參、申請方式與檢附文件：

一、學生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 (四)依以下實際情況擇一檢附

- 1. 政府列案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請開立低收入戶或村里長清寒證明。

2.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有具體事證者，請導師附說明書經學校蓋章證明。

3. 罹患重大疾病者，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

二、請學校彙整後將申請名單（附件二）寄承辦人電子信箱。

肆、審核程序：

一、收件：學生申請書填寫未齊全或成績未達標準、或應檢附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且不退件。

二、審核：每戶限一名申請為原則，俟審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核發名單後呈各區域教室長核定。

伍、申請及核定時間：

依實際頒發活動時程辦理，紙本文件掛號寄送或親送至聯絡處獎助學金小組收。

陸、頒發方式：

核定通過之學生，須於頒發典禮現場領取獎助金，相關受獎事宜本寺將另行通知。

柒、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申 請 書

一、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成績須達 70 分) (請附成績證明)
就 讀 學 校		學系 年級		學 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家 長 電 話	*每戶限一名申請* (住家) (家長或本人行動電話)				
二、家庭狀況描述					
家長簽章：					

處室主任職章：

承辦人職章：

導師簽章：

聯絡電話及 Email：

三、檢附三項證明文件：

- (一)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 低收入戶或村里長清寒證明、導師證明、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依實際情況擇一檢附。

-----以下月稱光明寺審查小組簽名-----

承 辦 人	審 查 小 組 簽 名		核 定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通 過			

附件二

學校申請名單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	前一學期 成績	家長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學校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Email：

(請幫忙將本名單檔案寄至地區承辦人員電子信箱)